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06019489號  
附件：



**主旨：**公告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場地使用範圍、用途、時間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相關規定。

**依據：**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**一、使用範圍：**

本中心3樓及4樓之集會堂、4樓之401及402教室、8樓之813、814、815、816教室及桌球室、9樓之健身房、10樓之跆拳道教室、空手道教室、柔道教室、有氧舞蹈教室、綜合舞蹈教室及桌球室、11樓之體育館。

**二、使用用途：**

以運動休閒、政令宣導、公益文化或社教活動為限。

**三、使用時間：**

(一)各場地(除桌球室、健身房及體育館外)，國定假日及每月第一週星期一場地維護不開放外，週一至週日分為日間（8時至12時、13時至17時）、夜間（18時至22時），對外開放。

(二)體育館除農曆除夕至初三、清明節、國慶日以及每月第一週星期一場地維護不開放外，週一至週日分為日間（6時至18時）、夜間（18時至22時），對外開放。

(三)桌球室及健身房除農曆除夕至初三、清明節、國慶日以及每月第一週星期一場地維護不開放外，週一至週日分為日間（8時至12時、13時至17時）、夜間（18時至22時），對外開放。

(四)各活動場地使用，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。

(五)使用場地應遵守使用時間，如需延長，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辦妥延時手續繳納各項費用後，始得延長使用。

#### 四、申請使用順序如下：

(一)國民體育日（每年9月9日）當日桌球室、健身房及體育館免費供民眾使用，體育日當日不提供民眾長期定時或臨時登記使用，場地免費使用須知另行以公告定之。

(二)本中心之桌球室、健身房及之使用以先到先使用為原則，且不得預約使用。民眾於使用場地前，應先刷悠遊卡後，始得進場使用。

(三)集會堂每半年辦理1次使用申請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場地使用人；中籤者擁有規定期間內時段使用權，辦理日期與相關程序，另行以公告定之。申請使用辦理完成後，未有人申請使用之時段，提供申請臨時使用，以登記並繳費為使用優先次序。

(四)本中心之401、402、813、814、815、816等教室、跆拳道教室、空手道教室、柔道教室、有氧舞蹈教室、綜合舞蹈教室及體育館，分長期定時使用與臨時登記使用，申請使用規定如下：

1、長期定時使用：民政局每半年辦理一次上開各場地長期定時使用之申請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場地使用人

；中籤之申請人擁有規定期間內之固定場地與時段之使用權，辦理日期與相關程序，另行以公告定之。

2、臨時登記使用：上開各場地於長期定時使用辦理完成後，未有人申請使用之時段，提供申請臨時使用及定時使用。各場地如同一時段有2人以上申請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申請定時使用者，除羽球場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以1個月為限外，得比照長期定時使用者辦理。

(五)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或需延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前3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取消或延期使用，其所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日與使用日間未超過3日者，得於使用日前用日前1工作日辦理。

局長 藍世聰

